



模块九：海关缉私制度

时间： 2015.3-2015.7



知识目标

理解走私的危害；理解走私的特点；理解海关缉私体制；掌握海关缉私制度中缉私的主体和缉私的权力；掌握走私的类型

能力目标

能判别走私的类型及根据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能清楚走私的法律责任

重点

走私类型

本单元课程实施主要方法

课时

本单元课程成果（结果）

难点

走私的法律责任

学生训练、理论讲授

2 课时

作业

本模块框架

- 走私的含义及特点
- 海关缉私制度
 - 缉私体制
 - 缉私的权力
 - 走私类型
 - 走私的法律责任
 - 走私刑事责任法律程序



任务一：认识走私



一、走私的含义

-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口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或者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行为。

思考：走私的危害？





- **2014——来自缉私一线的报告**
-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31/tab61050/info736650.htm>**

二、走私的特点

- 故意违法行为
- 走私人的身份复杂
- 走私对象广泛、手法多样
- 走私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的管理权和税收权



思考：走私行为与走私罪？

任务二：掌握海关的缉私制度



一、缉私体制

缉私的主体：海关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

执行人员：专职缉私警察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海关法》

二、海关缉私的权力



- 管辖权：
- 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
- 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
- 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
- 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
- 复杂案件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条



○ 海关的行政调查、处罚权

○ 检查权

○ 查阅、复制权

○ 查问权

○ 查询权

○ 扣留权

○ 追缉权

○ 配备和使用武器权

○ 处罚权



○ 海关的刑事侦查权



- **侦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 **拘留**：侦查中发现有**重大嫌疑**，对嫌疑人采取的临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刑事诉讼法》

三、走私的类型



走私主体

自然人的走私
单位走私
自然人和单位相结合的走私

伪装、藏匿、伪报、瞒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贸易性质、原产地、贸易国别、商品归类

走私对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物品
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物品
走私**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或物品

走私方法

走私**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走私
不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走私
后续监管环节的走私等



走私方式 1：走私货物、物品伪装成其他货物、物品



- 2009 年 10 月 9 日，黄埔海关缉私局接到广州市公安局毒侦支队的电话，请求协助查询某公司在黄埔口岸进口巴基斯坦货物的情况。该局立即组织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进出口记录，通过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准确锁定目标，在黄埔老港外贸仓码头查获夹藏在大理石砖中的海洛因 318.35 公斤；在后期控制下交付中，再次查获海洛因 226.93 公斤。此案共查获海洛因 545.28 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此案被命名为“10.09”特大毒品走私案。



- “10.09” 案件查获后，根据关区毒品走私形势，黄埔海关迅速组织开展打击毒品走私的“秋风”专项行动，再次查获 3 起特大毒品走私案件，分别是：
- 10 月 13 日，在黄埔新港集司码头一票来自巴基斯坦的货物中，现场查获夹藏在大理石砖中的海洛因 232.92 公斤，扩线查获海洛因 73.66 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此案被命名为“10.13”特大毒品走私案。
- 11 月 10 日，在黄埔老港广裕码头发现一票来自巴基斯坦的申报为“亮石”的货物存在走私毒品的重大嫌疑。经实施控制下交付，共查获海洛因 53.5 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此案被命名为“11.10”特大毒品走私案。
- 12 月 1 日，在黄埔新港集司码头一票申报转运的货物中，查获夹藏在大理石砖中的海洛因 128 公斤。此案被命名为“12.01”特大毒品走私案。

桌布与海洛因？



- 美国明尼苏达州消息，一男子企图将 38 公斤经过鸦片泡制的桌布由泰国走私到美国时被美警方抓获。警方称，被缴获的桌布经过特殊处理，其中含有价值 5 百万美元的海洛因。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的一位官员称，由于此次走私毒品的方式相当特别，所以如果警方不能提前通报情况，海关检查站很难检测出这些毒品。当迈克尔·詹姆士试图将已装入两个皮箱内的 90 条桌布带出检查站时，被那里的工作人员逮个正着。警方认为，迈克尔·詹姆士此次走私毒品数量较大，他极可能是贩毒集团的成员之一。主管明尼苏达州汉尼平郡一麻醉品工厂的约翰中尉称，这种走私毒品的方法是“绝妙的天才之作”。

鲤鱼与毒品

棉被与毒品

走私方式 2：利用运输工具等特制工具，夹带走私货物物品



- 中山边防支队查获 1 艘利用船舱暗格走私成品油的船只，缉获走私“红油” 11.05 吨。据悉，今年来已破获走私“红油”案 7 宗，缴获走私红油近 20 吨。中山边防支队横门水上边防派出所官兵近日在辖区横门出海口水域巡逻时，发现一艘名为“粤惠州货 5236”运输船形迹极为可疑，通过对船体检查发现，该货船是一艘铁质沙船，船上载有大概一百立方米的咸海水。由于船舱所装海水与船体吃水位极不相符，执勤官兵怀疑船舱底部有暗格装有其它货物，于是将该船带回执勤码头做进一步调查处理。12 月 5 日 12 时许，边防民警将该船上的海水抽干，对舱底再次进行仔细检查，最终发现船舱底部装有进出油口，打开出油口盖，发现底下装有“红油”一批。船长梁某在铁的证据面前，承认装载了 11.05 吨走私“红油”。经初步审查，这些走私“红油”是船长梁某在香港附近海域抽咸海水期间从海面上的大货船过驳而来，存装在暗格里，一半自用，一半在运送海水时贩卖给内地的小渔船，从中牟利。由于船舱平时都装有海水，抽油口又安装得极为隐蔽，所以一直未被查获，没想到此次在边防官兵的火眼金睛下落入法网。



- 深圳湾海关昨日透露，该关在深圳湾口岸查获一宗冷冻集装箱货运空车利用特制夹层走私水貂皮 2813 条入境案，案值人民币逾 60 万元。
- 近日，深圳湾海关关员对一名港籍司机驾驶入境的两地牌冷冻集装箱货运空车，进行 X 光机扫描检查。关员发现车厢顶部位置有可疑迹象，随后开拆查验。在该车顶部特制夹层内，海关关员看到整整一层用透明塑胶袋包裹好的疑似动物皮毛，初步判断为疑似水貂皮，经清点，共计 2813 条。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这批动物皮毛为水貂皮。目前，该名司机已被刑事拘留。

走私方式 3：伪报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价格、贸易性质、原产地进行走私

- 犯罪嫌疑单位南通永禹化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境外供货商——韩国永禹贸易株式会社通谋，自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间，采用伪报进口货物品名、海关商品编码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将220千克醋酸酐分5次从南通口岸走私进境。



走私方式 4：利用或制造运输环节的监管衔接空隙进行走私



- 走私分子通过海关工作人员张某编写计算机程序挂接在海关 H833 系统中。将走私货物在深圳以一般贸易申报，并申报转关运输至其他海关。入境后，在一般贸易转关运输的途中，货物并未运至申报的指运地，而是直接在深圳交货。再利用挂接在海关 H833 系统中的程序向进口地海关发送虚假的电子回执，同时利用私刻的海关相应验讫章印模和海关官员签字章，再向进口地海关发送假冒的纸制回执，造成货物已经运抵指运地并已经在指运地海关报关的假象，逃避海关监管。利用这种手段，走私分子在 4 个月走私 VCD 机芯、VCD、IC 共 27 票，共计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1210.7 万元。

走私方式 5：利用已有的合法途径达到走私目的

- 某公司以其海外子公司的名义购入一条废钢船，想进境拆解。但是该公司没有领到**废钢船的进口许可证**。为了达到进境拆解的目的，该公司勾结境内某修船厂，许诺将该船包给修船厂的联营厂拆解。然后，该公司以进境修船的名义驶入境内某修船厂。在修船厂码头停靠一个多月后，授以修船厂起诉该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拖欠修船费用，而其海外子公司则故意不应诉导致败诉，修船厂再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拍卖该船以抵债。
- 在拍卖会上，该公司再以竞买人的身份买下该废钢船并送往修船厂的联营厂拆解。在这个案件中，进境修船是合法的，拖欠费用也不违法，败诉后被强制拍卖更有法院的生效判决做掩护。

四、走私的法律责任



- 走私行为
- 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海关法》 82 条
- 走私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五、走私刑事责任法律程序

刑事侦查

特殊情况延长 1-4 天

刑事拘留

拘留后 3 天内由海关向检察院提请批捕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
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拘留 24 小时内讯问

检察院 7 天内做出是否批准逮捕

侦查期限一般 2 个月，
最长 7 个月

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缉私警察讯问

解除拘留

移送起诉

检察院

本模块任务



- **题目：走私犯罪与走私行为的区别？**
- **完成时间：当堂课**
- **提交方式：网络课程平台**

本章小结：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走私的含义、走私的特点、走私的类型及海关缉私制度的内容，主要通过讲授加学生训练的方式来教学。建议本节以及今后各节内容学习中要理论联系实际，国内外比较，广泛了解相关知识。